

1 段、第 36/66A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和第 37/38A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的规定, 按照 1983、1984 和 1985 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分摊 \$17,489,500;

3. **决定**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3 年 12 月 1 日至 198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10,000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3 年 12 月 1 日至 198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9,500 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43 (1983)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 198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2,914,916 (净额 \$2,880,000),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3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¹第 5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3E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7D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5B 号、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6B 号和 1982 年 11 月 30 日第 37/38B 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 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 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 \$5,191,637 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3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38/3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³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²²A/38/473 和 Corr. i.

²³A/38/589.

号和第 426(1978)号、1978 年 5 月 3 日第 427(1978)号、1978 年 9 月 18 日第 434(1978)号、1979 年 1 月 19 日第 444(1979)号、1979 年 6 月 14 日第 450(1979)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459(1979)号、1980 年 6 月 17 日第 474(1980)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483(1980)号、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8(1981)号、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498(1981)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511(1982)号、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519(1982)号、1982 年 10 月 18 日第 523(1982)号、1983 年 1 月 18 日第 529(1983)号、1983 年 7 月 18 日第 536(1983)号和 1983 年 10 月 18 日第 538(1983)号等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1978 年 11 月 3 日第 33/1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B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A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38A 号、1982 年 3 月 19 日第 36/138C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7A 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 \$ 15,229,666(净额 \$ 15,087,833)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 37/127A 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2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3 年 1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 \$ 80,331,000(净额 \$ 79,466,000)

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7/127A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 1983 年 1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决定拨出毛额 \$ 40,379,000(净额 \$ 39,925,000)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7/127A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 1983 年 7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四

决定拨出毛额 \$ 23,482,000(净额 \$ 23,162,000)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7/127A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 1983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五

1. 决定拨出毛额 \$ 46,964,000 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3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4 年 4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进一步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33/14 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第 34/9B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5/115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第 36/138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和第 37/127A 号决议第九节第 1 段的规定，按照 1983、1984 和 1985 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分摊 \$ 46,964,000；

3. 决定上述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3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4 年 4 月 18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 13,333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

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3年12月19日至1984年4月1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26,667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六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38(1983)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4年4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741,000(净额\$11,581,000)；但是，1984年4月19日以后核准的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七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八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³第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B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B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5,599,876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3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8/226.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2-1983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82-1983 两年期：

1. 1982年12月21日第37/243A号决议核定的数额\$1,472,961,700应减少\$3,322,200如下：